

审批编号： 中发改横栏投审〔2024〕15号

项目代码： 2407-442000-09-01-695330

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

申请单位	中山市公安局横栏分局
项目名称	中山市公安局横栏分局四沙派出所规范化维修改造工程
项目建设地点	中山市横栏镇乐丰一路13号
占地面积	1342平方米
项目建设性质	改建
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	
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	245.65万元
建设规模（建筑面积）	1956.7平方米
资金来源	镇级财政
计划动工时间	2024年08月
计划竣工时间	2024年11月
主要内容	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34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56.7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对四沙派出所食堂、备勤用房、纠纷调处室等区域进行规范化维修改造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
备注	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

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2024年8月1日